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64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康志敏

被告 林意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| |
|--|
|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,6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|
| 2.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|
| 3.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|
| 4.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 |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8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(卷6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主張：被告於113年4月7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處，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劉秋英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102年6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，致系爭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修車費用99,870元(含工資3,800元、塗裝8,000元、零件88,070元)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。	辯稱：我倒車時已經倒到車子將近3分之2，對方是直行車要注意車前狀況，他遠遠就可以看到我的車，但他硬要過去，是他撞我的。

三、理由要領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法律依據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1

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。

2.經本院調閱事故資料(卷33至44頁)及審酌原告提出之事證(行車執照、修車照片、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險保單查詢等；卷17至29、77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系爭事故的發生，是因為被告於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)之過失所致，致系爭車受損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3.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零件費用88,070元，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系爭車自102年6月出廠(卷17頁)至車禍發生使用期間已逾10年，扣除折舊後為8,807元($88070 \times 0.1 = 8807$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及塗裝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0,607元($8807 + 3800 + 8000 = 20607$)。此為本院准許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汪郁榮